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教育基金会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信息，提高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依照《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信息披露分类规范，通过官方网站、内部出版物、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向捐赠人、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募捐、资助与组织活动等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遵循“规范有序、分类管理、及时准确、方便获取”的原则，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分类

第四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会对所披露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信息披露的内容分为以下六类：组织基本信息、基金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动态信息、接受捐赠信息、项目信息、年度工作报告。

(一)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组织架构等。

(二)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三) 工作动态信息包括：日常工作、活动开展情况。

(四) 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捐赠方式等。

(五) 项目信息：基金会项目立项与实施情况公布。

(六) 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年检信息、年度重要活动信息等。

第五条 对于因披露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披露的信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依法不予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

第六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披露信息：

(一) 基金会官方网站；

(二) 基金会专业网站；（基金会中心网、浙江现代社会组织）

(二) 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

(三) 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

(四)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信函（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申请人披露信息。

第七条 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要求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披露信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应申请人的要求，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披露相关信息。如申请人申请披露的信息涉及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信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在征求捐赠人或受助人的意见后，相应披露有关信息。如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信息的，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采取措施，限制信息的披露。

第八条 为提升效率，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

金会综合考虑捐赠人、受助人及公益项目参与各方的意见与授权，建立综合查询与披露平台。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披露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受助人意愿不予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

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相关信息必须项目负责人审核；重大专项事件信息披露必须经过理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将诚心接受捐赠人、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披露信息的监督，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

第十二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将在信息披露后，对披露信息材料进行存档。

第十三条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内设机构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实行。